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侵抗字第5號

03 抗告人

04 即被告 黃挺瑋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王俊智律師(法扶律師)

10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
11 華民國113年10月8日延長羈押裁定（113年度侵訴字第29號），
12 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抗告駁回。

15 理由

16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因涉犯
17 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之二人以上共同犯強制性交罪嫌，
18 經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且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
19 期徒刑之重罪，為規避重刑而逃亡之可能性甚高，且於偵查
20 中係通緝到案，顯已有逃亡事實，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自
21 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等語。

22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與告訴人A女（代號BQ000-A112148號，
23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係合意性交，並未對告訴人強制性交，
24 本案先前之所以未到庭，乃係因外出工作未住在戶籍地之
25 故，被告自始即供述明確，亦無串證之虞，請改以限制住居
26 或命被告至警局報到等手段，即可擔保被告日後審判、執行
27 之順利進行，請撤銷原裁定，另為適法之裁判云云。

28 三、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且所犯為最輕本
29 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
30 變造證據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羈押被告，
31 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

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證據之存在及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否延長羈押，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四、經查，被告涉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之二人以上共同犯強制性交罪嫌，有起訴書所載之證據足佐，顯見被告涉犯上開罪嫌重大，又所犯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為規避重刑而逃亡之可能性甚高，且被告前於偵查中係經通緝始到案，顯有逃亡之事實。再審酌本案被告所為對於社會治安及法律秩序危害重大，基於國家刑罰權之順利執行，以及社會安全法益之確保，對被告執行羈押，亦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自113年10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等情，業據原審裁定說明甚詳，是原審裁定已詳細勾稽延長羈押之事實，並敘明所憑之證據及理由，經本院核閱案卷，認無違法或不當，自應維持。

五、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被告所涉二人以上共同犯強制性交罪嫌重大，業如前述，又本案造成告訴人身心受創甚鉅，被告行為對告訴人性自主法益之侵害及社會治安之破壞非輕。再者，被告於偵查中係經通緝到案，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通緝案件移送書可憑，可見被告已有逃亡之事實，故原審基於國家刑罰權之順利執行，以及社會安全法益之確保，經衡酌比例原則後，認如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經核原審就案件具體情形依法裁量職權之行使，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是原審裁定延長

01 羈押，並無違誤。被告猶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審裁定不
02 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徐美麗

06 法 官 毛妍懿

07 法 官 莊珮君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再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林芊蕙